

《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简称“本法典”)为改善全球陆生动物卫生、福利和兽医公共卫生制定了标准。进出口国或地区的兽医主管部门应采用本法典规定的卫生措施,针对陆生动物(哺乳动物、鸟类及蜂类)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病原进行早期检测、报告和监控,防止在陆生动物及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中发生病原传播,同时避免形成以卫生为由不合理的贸易壁垒。

本法典规定的标准已由OIE世界代表大会作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最高决策机构正式通过。

此版法典包括2019年5月第87届OIE世界代表大会通过的以下修改内容:

- 术语表(添加“早期预警系统”,删除“早期检测系统”,修改“卫生措施”);
- OIE名录疫病、感染和侵染(第1.3.3条);
- 动物卫生监测(第1.4章);
- 兽医机构在食品安全体系中的作用(第6.2.3条和第6.2.4条);
- 动物福利建议概述(第7.1章);
- 动物福利与生猪生产体系(第7.13.4条和第7.13.15条);
- 狂犬病病毒感染(第8.14章);
- 流产嗜性衣原体感染(绵羊地方性流产,绵羊衣原体病)(第14.4.1条);
- 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第15.1.2条、第15.1.3条、第15.1.4条、第15.1.17条、第15.1.23条、第15.1.32条)。

此外,本法典还添加了以下两个新章:

- 传染性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建议概述(第4.1章);
- 宰杀爬行动物获取皮、肉和其他产品(第7.14章)。

本法典提出的标准和建议是OIE陆生动物卫生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典委员会”)不懈努力的成果。该委员会由选举产生的6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2次会议,讨论工作计划。法典委员会组织国际著名专家编写新增章节和修订现有章节。OIE每年向成员代表发送两次新增章节草案或修订草案,定期征求OIE成员的意见。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委员会与水生动物卫生标准委员会、生物标准委员会和动物疫病科学委员会等其他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最新科学信息为依据,确保提供高质量科学建议。

世界贸易组织(WTO)《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以下简称“《SPS协定》”)正式认可OIE在制定国际动物卫生及人畜共患病标准和指南工作中的主导地位。根据《SPS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应使其进口规定与OIE相关标准中的建议保持一致。如无相关OIE建议或拟采用比OIE更为严格的标准,则应以根据本法典第2.1章进行的进口风险分析为依据。因此,本法典是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立法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本法典每年以OIE的三种官方语言（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出版。OIE可应要求提供非正式的俄文译本。可在OIE官方网站（<http://www.oie.int>）查看和下载本法典。

下面的《使用指南》旨在为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各方应用本法典提供帮助。

在此，我们感谢法典委员会、参与编写的特别工作组成员代表及专家和其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意见，感谢OIE总部工作人员为编制第28版法典做出的贡献。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总干事

Monique Eloit博士

OIE陆生动物卫生标准委员会主席

Etienne Bonbon博士

**2018—2019年OIE法典委员会成员：**

**主 席：Etienne Bonbon 博士**

**副主席：Gaston Maria Funes 博士**

**副主席：Masatsugu Okita 博士**

**成 员：Lucio Ignacio Carbajo Goñi博士， Salah Hammami教授，  
Bernardo Todeschini博士。**

2019年6月